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上接A42版）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认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份额的申购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基金份额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各自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撤销、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10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之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拥有的股票、债券、衍生工具和其
他投资等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有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所上市且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含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价格，具体估值程序由基金管理人或与基金托管人共同确定；（3）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价格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价格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4）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一同股票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估值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活跃市场没有报价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按成本计价对市场的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价格估值；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公允价值估值。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存权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存权按照普通存款通知存款以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投资资产持有品种的估值方法

（1）持有有确定日期到期的发行权且已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所上市且挂牌转让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分配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后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估值。

（4）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格进行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5）本基金按估值原则估值，按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6）如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估值采用估值机构提供的与其公允价值一致的估值价格，且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管理人认为估值机构提供的公允价值估值依据充分的前提下，按照公允价值估值。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如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计算的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3.基金份额的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直接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予追偿。

上述估值错误的处理，本条不适用于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估值错误：数据传输错误、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估值错误，若系当事人现有技术无法发现、不能避免、不能预见，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估值错误的交易资料错误或估值处理造成其估值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由此引发与估值错误相关的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不对估值错误的有关当事人负有赔偿第三方的责任。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责任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不当得利返还给了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该不当得利所获得的赔偿款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额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系统恢复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则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估值交易对账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办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估值交易对账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办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3.基金份额的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直接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予追偿。

上述估值错误的处理，本条不适用于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估值错误：数据传输错误、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估值错误，若系当事人现有技术无法发现、不能避免、不能预见，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估值错误的交易资料错误或估值处理造成其估值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并由此引发与估值错误相关的当事人之间的纠纷，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不对估值错误的有关当事人负有赔偿第三方的责任。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责任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有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不当得利返还给了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该不当得利所获得的赔偿款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额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系统恢复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则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调整基金估值交易对账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办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3.基金份额的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直接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不予追偿。

上述估值错误的处理，本条不适用于因下列原因造成的估值错误：数据传输错误、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估值错误，若系当事人现有技术无法发现、不能避免、不能预见，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估值错误的交易资料错误或估值处理造成其估值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义务。

信息披露

据，自动在每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按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E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H为每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月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扣划。每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三—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约定，按照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和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13 基金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如适用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基金会计核算；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会计凭证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共同保管；

8.基金会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须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应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应为与独立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所需，须根据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4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披露内容、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约定的信息披露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九、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重大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之后的4个工作日内，将最新招募说明书刊登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刊登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15日内将招募说明书或摘要向中国证监会或出具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按规定及时更新提供资料。

本基金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有关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并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和投资者。

3.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之后的90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和基金年度报告摘要，并充分披露影响投资者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规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3. 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认购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日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申购赎回、赎回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申购赎回的价格、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披露资料。

（五）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第一季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保证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公告的第二个工作日，分别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和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刊登。报告应当采用电子文本和网络披露方式。

本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基金人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披露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规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其他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等重要事项。

（六）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限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的主要人员及其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二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调离；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9.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开始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申购或赎回失败、赎回申请暂停受理或赎回失败；

26.本基金涉及证券发行、承销业务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名称、数量、期限、评级等事项等；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2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九）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半年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基金资产净值及其十大持仓的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及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托管人出具书面意见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媒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在指定媒介上披露其他信息，但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任何与指定媒介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信息。如出现不一致时，应当以指定媒介上披露的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相互独立、共同编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相互独立、共同编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相互独立、共同编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相互独立、共同编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相互独立、共同编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相互独立、共同编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